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阿鲁科尔沁旗安鑫农机有限责任公司参加阿鲁科尔沁旗林业和草原局（单位名称）的2019年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节水灌溉、野生牧草种子繁育基地建设辅助设施(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野生草种收获机（标的名称），属于农机具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川平生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815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小型牧草种子收获机（标的名称），属于农机具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华德牧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分院（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45人，营业收入为1755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404轮式拖拉机（标的名称），属于农机具行业；制造商为潍坊市鑫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1人，营业收入为3155万元，资产总额为5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704轮式拖拉机（标的名称），属于农机具行业；制造商为潍坊市潍星拖拉机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4315万元，资产总额为23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阿鲁科尔沁旗安鑫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7月2日

监狱企业

本企业为非监狱企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此不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阿鲁科尔沁旗安鑫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7月2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AQS-X-H-20021-1 第(1)包 2022-07-03 21:23:34

阿鲁科尔沁旗安鑫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2022-07-03 21:23: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企业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此不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阿鲁科尔沁旗安鑫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7月2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AQ-H-20021-1 第(1)包 2022-07-03 21:23:34

阿鲁科尔沁旗安鑫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2022-07-03 21:23:34